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温州市中小學生 劳动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和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劳动教育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为丰富和拓宽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场所，满足中小学多样化的劳动实践需求，根据年度计划，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温州市中小學生劳动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劳动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原则和对象范围

劳动基地申报坚持公益性、教育性、安全性原则。市域内，符合基础条件、活动专区、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安全措施、配套设施、规范管理、费用优惠等9项基本条件（附件1）的劳动基地可申报。申报的基地名称与申报单位的法人单位全称可有所区别。

二、推荐名额分配

各县（市、区）推荐名额不多于2个。市级部门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 单位自评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根据市级劳动基地 9 项基本条件, 提供佐证材料;
2. 基地整体特色简介 (600 字);
3. 基地劳动实践教育课程 (包括教学目标、内容、适用对象、过程等) 文本资料及相关场景图片资料 (3~5 张) 等;
4. 《基地申报表》(附件 2) 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二) 属地统一受理。申报单位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综合实践教育业务处(科)室递交《基地申报表》(纸质)和其他申报材料电子文本各 1 份。

(三) 属地初审推荐。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实地踏勘, 在《基地申报表》签具审核意见(盖章)。属地初审通过后, 申报单位登录“少年瓯越行”平台 (<https://kd.wzer.net/>) - 点击“基地申报”填报材料申请市级认定。

(四) 市级认定和管理。由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对现场踏勘及材料评审, 通过认定的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基地名单, 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并授牌, 同时参照温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考核与管理。

四、推荐截止时间

基地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平台, 逾期不再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统筹

协调，明确基地申报受理推荐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处（科）室，落实专人负责，抓紧部署，按期申报。

（二）项目申报推荐必须客观、如实、准确，推荐认定必须公平、公正。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各环节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均须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联系人：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余向荣，电话：0577-88293037，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教育大楼806室。

- 附件：1. 温州市劳动实践基地申报基本条件
2. 温州市中小學生劳动实践基地申报表



抄送：省教育厅，省教育技术中心。

附件 1

温州市劳动实践基地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基地应坚持公益性、教育性、安全性原则，并同时具备以下9项基本条件：

（一）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提供法人资质相关复印件）

（二）前置条件。温州市域范围内，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创办的，生态保护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林业重点企业、森林公园、植树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均可由其法人单位推荐申报。对于开设家政、烹饪、手工、木工、种植、物品维修、非遗、志愿服务等生产、服务性劳动的实践类拓展课程，需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劳动教育课程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场所。（提供认定文件复印件）

（三）活动专区。占地面积 20 亩或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能同时接待 200 名以上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室内活动场所人均使用面积达到 3 平方米以上。（提供相关土地权证或租赁协议等佐证资料复印件）

（四）课程设置。至少有 5 个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的主题课程，学生可以亲自参与劳动实践教育活动，课程对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的劳动实践教育有层次性区分。（提供相应的劳动实践课程资料）

（五）师资配备。配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辅导、讲解人员，能结合劳动实践教育要求，进行讲解、示范和辅导教学，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和引导性的指导服务。（提供花名册）

（六）安全措施。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学生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监控设施设备运作良好，整体建筑要符合消防规定。附近15公里范围内，有能施行急救的医疗机构。制定有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提供基地实物图片、消防安全证明及安全措施制度等材料）

（七）配套设施。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布局科学合理，相关的教学仪器、劳动工具、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可供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实践的项目内容多、种类较为齐全。实践活动场所仪器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布置，设备、器材布置科学、规范、合理。周边有可供相应容量的停车场所；到基地的路况良好，大巴车可直达。（提供劳动工具、器材名称、数量清单及相关图片）

（八）规范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基地人员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系统、科学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保障机制健全，日常运转经费能够足额保障，社会评价好。（提供有关管理制度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九）费用优惠。基地开展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只能收取基本费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活动除餐费住宿费外，不得向学生个人

收取任何费用，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教育活动产生的耗材、人工等费用，可由组织学校支付成本费；对家庭组织或学生个体参加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可收取成本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实行费用减免。（提供核价的相关证明或优惠承诺书）

附件 2

温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基地申报表

所在区域: _____

申报基地名称		已获省市级劳动或研学基地名称	没有填“无”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具体开放时间		咨询服务电话	
课程名称		课程适合对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对照市级基地 9 项基本条件, 自评完全符合的共-----条, 分别为第-----条; 基本符合的共-----条, 分别为第-----条; 不符合的共-----条, 分别为第-----条。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 对照市级基地基本条件, 初审意见如下: (是否符合申报)		
	业务科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属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